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 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之除稅後溢利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六，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零八仙，去年為港幣三十四點二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673,318	707,964
銷售成本		(415,566)	(425,082)
		<u>257,752</u>	<u>282,882</u>
其他收益	3(a) 及 4	42,056	31,551
其他淨收入	4	300,906	10,47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c)	14,589	39,503
分銷及推廣費用		(24,279)	(38,923)
行政費用		(54,457)	(67,24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d)	(34,704)	—
訴訟撥備		(60,000)	(100,000)
其他經營費用		(40,121)	(42,934)
經營溢利	3(b)	<u>401,742</u>	<u>115,30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0	260
除稅前溢利	5	<u>402,562</u>	<u>115,566</u>
稅項	6	(18,040)	6,1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b)	<u>384,522</u>	<u>121,707</u>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應佔股息	7	<u>128,258</u>	<u>117,571</u>
基本每股盈利 (仙)	10	<u>107.9</u>	<u>34.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80,200		756,9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115,130		142,379
— 租賃土地權益			54,501		71,276
			<u>949,831</u>		<u>970,555</u>
聯營公司權益			151,868		173,205
作投資用之發展中物業			44,498		36,801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93,668		159,618
僱員福利資產			8,590		6,610
遞延稅項資產			56,276		43,466
			<u>1,404,731</u>		<u>1,390,2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2,040		96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164,598		136,691	
金融衍生工具		638,470		31,972	
可收回稅項		1,900		1,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2,106		1,178,919	
		<u>2,699,114</u>		<u>2,312,518</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87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	191,920		178,782	
訴訟撥備		160,000		100,000	
應付稅項		38,478		12,259	
		<u>390,685</u>		<u>291,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8,429</u>		<u>2,021,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3,160		3,411,53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922)		(25,709)
資產淨值			<u>3,683,238</u>		<u>3,385,823</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3,326,964		3,029,549
總權益			<u>3,683,238</u>		<u>3,385,823</u>

## 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此帳目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 2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該等新的發展對本帳目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但是，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所新增之披露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證券投資於本年已確認為可呈報的分部，因其分部業績及資產已分別超出本集團總額百分之十；去年提呈作比較目的分部資料已作重報，以作為一獨立的分部。

分部間之收費乃按給予外界之相若條款製定。

本集團目前由四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年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 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277,642	362,225	—	—	277,642	362,22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90,196	166,405	2,363	2,151	187,833	164,254
旅遊及酒店業務	177,939	167,000	195	81	177,744	166,919
證券投資	42,367	3,952	—	—	42,367	3,952
其他	70,418	80,024	40,630	37,859	29,788	42,165
	<u>758,562</u>	<u>779,606</u>	<u>43,188</u>	<u>40,091</u>	<u>715,374</u>	<u>739,515</u>
分析：						
營業額					673,318	707,964
其他收益					42,056	31,551
					<u>715,374</u>	<u>739,515</u>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間交易 之沖銷		綜合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附註c)	142,152	204,327	—	—	142,152	204,327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附註d)	(103,351)	(134,678)	—	—	(103,351)	(134,678)
旅遊及酒店業務	(676)	(2,251)	—	—	(676)	(2,251)
證券投資	336,384	7,526	—	—	336,384	7,526
其他(附註e)	27,233	40,382	—	—	27,233	40,382
	<u>401,742</u>	<u>115,306</u>	<u>—</u>	<u>—</u>	<u>401,742</u>	<u>115,30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0	260
除稅前溢利					402,562	115,566
稅項					(18,040)	6,141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384,522</u>	<u>121,707</u>

-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港幣14,5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503,000元)。
- (d) 因現時船廠業務分部之營運環境，本集團對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業績作出有關船廠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34,7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以反映其資產之可收回價值。
- (e) 「其他」分部之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企業支出。

(f) 分部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分部間之沖銷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2,115,904	2,028,012	—	—	2,115,904	2,028,012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72,397	206,369	—	—	172,397	206,369
旅遊及酒店業務	49,378	50,430	—	—	49,378	50,430
證券投資	1,122,180	191,547	—	—	1,122,180	191,547
其他	643,986	1,226,415	—	—	643,986	1,226,415
	<u>4,103,845</u>	<u>3,702,773</u>	<u>—</u>	<u>—</u>	<u>4,103,845</u>	<u>3,702,773</u>
總資產						
	分部負債		分部間之沖銷		總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115,358	117,463	—	—	115,358	117,463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97,294	126,169	—	—	197,294	126,169
旅遊及酒店業務	31,575	27,824	—	—	31,575	27,824
證券投資	139	123	—	—	139	123
其他	76,241	45,371	—	—	76,241	45,371
	<u>420,607</u>	<u>316,950</u>	<u>—</u>	<u>—</u>	<u>420,607</u>	<u>316,950</u>
總負債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g)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73	58	347	831	19,886	15,126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8,836	8,893	34,704	—	815	1,560
旅遊及酒店業務	2,574	2,455	—	—	1,457	1,349
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	178	156	—	—	120	164
	<u>11,661</u>	<u>11,562</u>	<u>35,051</u>	<u>831</u>	<u>22,278</u>	<u>18,199</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其他利息收入	19,126	16,836
管理費收入	11,912	6,899
冷氣費收入	5,813	4,091
其他租金收入	4,014	3,377
其他	1,191	348
	<u>42,056</u>	<u>31,551</u>
<b>其他淨收入</b>		
金融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淨收益	159,704	945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淨收益	60,857	3,848
金融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淨匯兌收益	45,899	—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淨匯兌收益	43,134	—
出售零件之收入	1,970	1,812
雜項收入	1,385	2,071
沒收定金	63	934
出售非上市投資溢利	—	477
佣金及回饋	—	40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48)	(48)
匯兌之淨(虧損)/溢利	(12,058)	26
	<u>300,906</u>	<u>10,473</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 (a)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債務之減少	(1,980)	(469)
強積金供款	2,300	2,061
退休福利成本	320	1,59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396	69,183
	<u>75,716</u>	<u>70,775</u>

###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760	1,760
折舊	9,901	9,802
存貨成本	206,988	232,87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40	1,059
— 其他服務	249	259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4,422	3,326
— 船舶	729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347	83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港幣14,686,000元之 淨值(二零零六年：港幣15,213,000元)	(10,353)	(4,441)
除投資物業外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支出港幣840,000元之 淨值(二零零六年：港幣824,000元)	(4,754)	(4,304)
利息收入	(46,139)	(56,98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7,405)	(3,938)

##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6,633	905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之撥備	4	(21)
	<u>26,637</u>	<u>884</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8,597)	(7,025)
	<u>(8,597)</u>	<u>(7,025)</u>
	<u>18,040</u>	<u>(6,141)</u>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 7 股息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十仙(二零零六年：九仙)	35,627	32,065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二角六仙(二零零六年：二角四仙)	92,631	85,506
	<u>128,258</u>	<u>117,571</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債務。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23,666	110,891
減：呆壞帳撥備	(1,347)	(1,341)
	<u>122,319</u>	<u>109,550</u>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42,279	27,141
	<u>164,598</u>	<u>136,691</u>



除分期應收帳款港幣3,4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帳齡分析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貿易應收帳款(在扣除可收回保留金額港幣7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34,000元)及呆壞帳撥備後);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期	117,122	95,832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213	3,22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230	349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956	414
	<u>121,521</u>	<u>99,816</u>

債項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帳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帳款。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除了應付保留金之港幣3,79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21,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預計於一年內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75,897	93,585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248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16,717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3,792	4,821
	<u>96,654</u>	<u>98,406</u>

#### 10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歸於普通權益股東之溢利港幣384,52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1,7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六年:356,273,883股)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六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二角四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三角六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年內，本地經濟持續增長，失業率低企，股票市場上揚。住宅物業表現良好，而甲級商業樓宇及商舖之租金亦有強勁增長。

期內，出售「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之住宅單位存貨及金融投資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新港豪庭」商舖落成後，租金收入亦有增加。其他業務如船廠、酒店及海上遊覽船業績皆錄得可觀增長。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期內，集團出售七十三個「港灣豪庭」住宅單位，盈利約為港幣六千一百八十萬元，而未售單位為六個。年度內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年底時商舖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六。

#### **塘尾道51號(「新港豪庭」)**

年內，本集團出售四十七個「新港豪庭」住宅單位，錄得約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溢利，而未出售之住宅單位為十二個；商舖租金收入約為港幣八十萬元，而出租率為百分之三十七，若包括已簽訂之租約，年底時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六。

### **詩歌舞街83號(「亮賢居」)[前稱大角咀道222號]**

該地盤之上蓋建築大致已完成，俟完成內部裝修後，於年底入伙。地盤可建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包括優質住宅樓面面積約二十七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面積約五萬平方呎，乃西九龍最高之商住物業之一。該項目去年獲頒公德地盤及環保地盤獎項。

### **油塘草園街6號**

該地盤之建築進度良好。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十六萬五千平方呎，其中住宅樓面面積約為十四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面積約為二萬五千平方呎，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建成。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由於內地旅客增加，海上遊覽船業務由下半年起開始轉好，營業額較去年錄得百分之十九之增長。船廠業務伸展至遊艇改裝及維修，營業額有百分之四十之增長。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於未扣除船廠資產估值減少港幣三千四百七十萬元、法律費用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及中環碼頭訴訟額外撥備港幣六千萬元前，錄得盈利港幣四百四十萬元。

### **旅遊及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於今年錄得盈利約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但旅遊業務則錄得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之虧損。

### **中環碼頭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呈交上訴通知書，就原訟法庭對政府有利之某些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進行聆訊，而上訴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頒下判詞，本集團部份上訴獲判勝訴。然而，本集團最終責任及賠償金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原訟法庭再審時才能釐定。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代表律師認為除去年之港幣一億元撥備外，在今年應再增加撥備港幣六千萬元。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六億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總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五。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港灣豪庭」住宅單位銷售減少所致。

儘管於中環碼頭訴訟中，本集團需在帳目內再作出港幣六千萬元撥備，經營溢利較去年仍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六至約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至約港幣三十六億八千三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出售「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住宅單位收入和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並抵銷訴訟撥備及已派發之股息後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回還款淨額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港幣二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三億九千一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減少至六點九倍，主要由於為帳目內對訴訟撥備所致。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若干股份連繫票據以美元及澳元折算，附帶而來的外匯風險已作定期檢討。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八十人(二零零六年:三百七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 展望

美國次按危機令環球金融界蒙受鉅大損失，相關之虧損可能高達四千億美元。除証券業、保險業及對沖基金之外，銀行業亦受重創，部份銀行資本充足率下跌，貸款能力下降，放款態度被迫轉趨審慎。信貸緊縮及減債將令全球經濟放緩，美國本身更面臨衰退邊緣。聯邦儲備局雖然積極減息，但金融界之緊張氣氛及持續上漲之貸款息差，尚需時間証明最壞情況是否已過去。

香港政府盈餘豐厚，在環球經濟不明朗情況下，仍採取還富於民之政策，減輕市民負擔。國內，因經濟過熱而採取冷卻措施，但整體發展勢頭仍然良好，主要挑戰為壓抑通脹。儘管中國及香港之股票市場將繼續波動，相對而言，兩地經濟仍勝於美國。本集團會利用充沛之現金，在跌市中尋找適當之物業及財經投資機會，為股東增加回報。

本集團來年之主要物業收入，將為第四季開售之「亮賢居」住宅單位，以及「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之住宅單位存貨。如無不可預見之因素，集團來年將有滿意之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認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財務業績。

## 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目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儘早在本公司網頁 [www.hkf.com](http://www.hkf.com) 及聯交所網頁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林高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李寧**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